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31

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無置備所僱勞工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登載上、下班時間之紀錄，訴願人未能提供所僱勞工○○○等人 107 年 6 月至 8 月間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乃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2066

號

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760403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依訴願人所提證據尚有待查證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2

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63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

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310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